

附件 會議記錄 1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 13：30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連國欽 校長

四、記錄：許延呈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7 人，實際出席 17 人，0 人請假，出席比例 100%，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 111.08.22 府教發字第 1110206010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年度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並確認校長及教師公開授受時程規劃。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課程計畫已獲縣政府府教發字第 1110206010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配合本校重要行事活動，提請本次課發會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0 學年度(整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如附件二。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三、本計畫完成後將公布在本校學校網頁上。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次進行本校 111 學年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階段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師資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等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四，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忠和國小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

組織名稱	工作內容	定期會議/集會期程規劃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課程發展 委員會	(一)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 規劃、發展並審查全校總體課程： 1. 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架構。 2.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架構、上課節數與課程計畫。 3. 審定教科書之選用版本。 4.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5. 學校行事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6. 課程發展相關會議時間及議題之安排。 (三)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四)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五)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		✓		✓		✓		✓	✓	✓
領域教學 研究會	(一) 審核各學科領域課程小組評量要點及教學計畫。 (二)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三)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四)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 整合各項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六)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	✓		✓	✓		✓		✓	✓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 會	(一) 討論特殊生個案狀況及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提出特殊生相關課程協助規劃。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需先送特推會作個別學生審查，通過後據此完成特教學生課程計畫併入學校課程計畫提交課發會。		✓				✓		✓				✓
課程研發 核心小組	(一)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二)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三) 研發學校校訂課程。 (四)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五)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	✓	✓	✓	✓	✓	✓	✓	✓	✓	✓	✓
教師專業 學習社 群： (學習扶助 增能資源 社群)	(一) 建構教師專業社群及支持系統，形塑社群文化。 (二) 深化教師在職進修之品質與效能，深化專業內涵。 (三) 加強教師落實課堂實踐及同儕觀課，提升教學成效。 (四) 發展在地化之適性、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與評量，創新適性教學。 (五) 營造優質之教學實施關係與環境，建構支持網絡。		✓	✓	✓	✓			✓	✓	✓	✓	

◎附件二

110 學年度嘉義縣忠和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學校課程願景為「健康成長」、「快樂學習」、「感恩」與「創新」，期望每個孩子透過每部課程的學習，達到「自發」、「主動」及「共好」。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各領域及校訂課程之節數均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課程均依相關規定進行課程實施與課程評鑑。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總節數均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教師均能於部定課程、校訂課程中實施相關教育議題之融入。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學校整體課程架構與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所規畫之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均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課發會召開日期：110.02.04、110.03.10、110.05.12、110.05.31)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能有效實施各領域及校訂課程，閩南語師資亦通過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認證。 2. 科技領域相關研習及鼓勵老師參與增能課程，以提升教學成效。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長、主任及所有教師均積極參與相關專業研習、策略聯盟與教學成長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於校網首頁放置學校課程計畫之連結，並於每學期中向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各領域及彈性課程均經過會議討論，並依規定選用、自編與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於學期中與學期末實施課程能力檢測、展演等多元評量之方式。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針對班上學生特質及學習狀況，採取多元的教學策略，並於教學過程中適時進行調整。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構課程總體架(每學期)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1年 06月 12日	評鑑者簽名	許延呈. 柯貝旻 盧貝怡. 蘇鳳玉 林靜璇. 蕭凱珊 徐麗紅. 黃新勝 郭麗貞. 李權霖 林志信. 何政松
------	--------------	-------	--

110 學年度嘉義縣忠和國小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 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針對自然領域課程計畫檢核，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課程計畫，撰寫架構清晰，主題明確。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課程設計的動設計多元，學生體驗到教學素材選用生活化、多樣化。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內容符合學生經驗及素養導向原則，課堂中透過不斷的討論，加上課後的練習與複習，習作內容都能順利完成。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教學單元/主題具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等具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資料，考量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相關會議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薦派校內教師參與 110 學年度共備基地新課綱及素養導向教學相關網習。教師皆具備課程設計之專業知能。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教師積極參與各項講座，課發會及行政段亦定期辦理研習及傳達政策，鼓勵教師革新成長。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科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參與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教學活動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場地與設備能符應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具有專用自然科任教室，並準備各種資訊及實驗用具，達成實作與理論教學兼具之成果，並透過教室布置及校園環境讓學生於生活中體驗學習。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能實施多元評量檢測課程實施效益及學習成效。例：校慶時學生表演、校內語文活動說故事比賽。引進外部資源，發展食農教育。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有效達成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依課程內容、學生特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口述回答、分組教學、學生實作等學習策略。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依照課程計畫所訂定之進度實施課程，並適時針對學習落後學生給予補救。以多元檢核為目標，隨時進行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教學活動會依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再實施課程。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教學實施後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1年06月14日	評鑑者簽名	盧貝怡、劉衍甫
------	------------	-------	---------

110 學年度嘉義縣忠和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透過繪本教學與規畫閱讀相關活動，培養學生閱讀興趣。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圖書室班級共同書箱及「愛的書庫」書籍-推動班級共讀活動，指導孩子分組討論並書寫閱讀單或海報。 ★「讀報好好玩」-國語日報的童詩和小短文，共同閱讀，並找出新語詞和優美句子，加強孩子的閱讀能力。 ★「繪本親子共讀」「國語周刊輪讀」-每周一次，培養孩子的閱讀興趣，加強孩子的閱讀速度。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讀報學習單的內容由淺入深，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和繼續性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1. 透過閱讀課程，增進學生品格修養、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2. 課程規劃的主題呼應本校「快樂學習. 感恩學習. 健康創新. 健康成長」願景。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2. 發展過程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本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間具邏輯性。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教材規劃與設計皆有評估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及相關授課老師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學校教師皆能有效實施此閱讀彈性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程或成長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學校時常安排閱讀學習專業研討，了解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亦將閱讀課程計畫公告在學校校網供家長查詢。 ★透過每學期的班親會和班群的line，和家長分享這學期即將展開的課程。 ★不定期將孩子在彈性閱讀課程中製作的照片製成影片，和家長分享。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教室中的大型螢幕顯示器、學校分組平板、分組海報皆已規劃妥善。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學期結束)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不定期地讓 孩子分組討論、上台發表或表演。
								✓	經由閱讀課程，使學生具備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以溝通等課程目標。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 能採用導讀、共讀、討論、發表、回饋等多元教學策略，並依學生程度進行學習單和共讀書庫的教學活動，教師會視課程內容採用不同教學策略，並依學生學習狀況適時修正。 2. 愛讀書籍時，教師會視課程內容採用不同教學策略，並依學生學習狀況適時修正。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教師透過教學實施對話、討論，對學生的學習表現，調整教學計畫內容。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1. 學生藉由閱讀活動學習尊重生命、惜福感恩的好品格。 2. 透過彈性學習課程分組、共同討論、發表的能力。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孩子於彈性閱讀課程時，皆期待老師分享個個人學習內容及內容都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1年6月10日	評鑑者簽名	林靜璇、蕭凱珊 徐麗紅、黃新勝 郭麗貞、李權霖 林志信、何政松
------	-----------	-------	--

◎附件三

嘉義縣 111 學年度忠和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第一學期)

項次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科目	日期	節次	參與觀課教師
1	黃新勝	四甲	數學	111.10.27	二	李權霖
2	溫雅筑	五甲	藝文	111.12.12	五	李蕙君
3	陳昭全	四甲	社會	111.12.30	三	劉衍甫

◎附件四

111 學年度嘉義縣忠和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3.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能有效實施各領域課程，閩南語師資亦通過教育部高級認證。 4. 科技領域相關研習及鼓勵老師參與增能課程，以提升教學成效。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長、主任及所有教師均積極參與相關專業研習與教學成長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對於各教學領域能積極參與並進行有效的專業對話與成長。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於校網首頁放置學校課程計畫之連結，並與家長於座談會中向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均經過會議討論，並依規定選用、自編與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於學期中與學期末實施課程能力檢測、活動與展演等多元評量方式。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1年 08月 24日	評鑑者簽名	許延呈. 盧貝怡 蘇鳳玉. 陳昭全 徐麗紅. 林靜璇 蕭凱珊. 劉宜芳 黃新勝. 溫雅筑 李權霖. 林志信 劉衍甫
------	--------------	-------	---

附件 會議記錄 2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 13：30

二、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連國欽 校長

四、記錄：許延呈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7 人，實際出席 17 人，出席比例 100%，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 111.08.22 府教發字第 1110206010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課發會。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規劃 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是否進行修正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111 學年度校訂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

二、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討論，是否需要調整修正，或提供意見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

決議：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第一類統整性主題課程有「1-6 年級小小愛閱家」、「3-5 年級活力英語」、「3-6 年級翻轉數學」及「3-6 年級資訊素養與科技應用」；第二類有「絲竹悠揚國樂社團」、「足球社團」以及「十鼓社團」，針對課程主題與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情形，本土語文為閩南語文課程。

二、本校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學生選讀定於 112 年 4 月進行調查，本校如果其他學生有學習需求，再配合規劃師資與設施設備。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依課程計畫實施運作。

二、本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一，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決議事項如附件一(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附件一

111 學年度嘉義縣忠和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針對班上學習狀況，採取多元的教學策略，並於教學過程中適時進行調整。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能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每學期末)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1年 11月 30日	評鑑者簽名	許延呈. 柯貝旻 盧貝怡. 蘇鳳玉 徐麗紅. 林靜璇 蕭凱珊. 劉宜芳 黃新勝. 溫雅筑 李權霖. 林志信 劉衍甫. 陳昭全
------	--------------	-------	--

附件 會議記錄範例 3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 13：30

二、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連國欽 校長

四、記錄：許延呈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7 人，實際出席 17 人，出席比例 100%，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1/10/27(四)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 107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於本次會議中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7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五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六年級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三、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1/10/27(四)召開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詳如附件二。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依規定將各項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或納入學校行事講座宣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2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1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二、本此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三，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忠和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
(校訂全校實施)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6		國語文 5		國語文 5	國語文 5
			本土語言 1		本土語言 1		本土語言 1	本土語言 1
			/		英語文 1		英語文 2	英語文 2
		數學	數學 4		數學 4		數學 4	數學 4
		社會	生活 6		社會 3		社會 3	社會 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自然 3
		藝術			藝術 3		藝術 3	藝術 3
		綜合活動			綜合 2		綜合 2	綜合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領域學習課程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27 節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小小愛閱家(1)		1. 小小愛閱家(1) 2. 翻轉數學(1) 3. 資訊素養與科技(1) 4. 活力英語(1)	1. 小小愛閱家(1) 2. 翻轉數學(1) 3. 資訊素養與科技(1) 4. 活力英語(1)	1. 小小愛閱家(1) 2. 翻轉數學(1) 3. 資訊素養與科技(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u>絲竹悠揚國樂社團/足球社團(2)</u>		<u>絲竹悠揚國樂社團/足球社團(2)</u>		<u>絲竹悠揚國樂社團/十鼓社團(2)</u>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	
		其他類課程	/		/		/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3 節		6 節		6 節	5 節
學習總節數			23 節		31 節		32 節	

◎附件二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

112.2.2 府教發字第 1120011282 號函

112.4.20 修正版本

壹、備查重要事項說明

一、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參見表 7）：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 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爰各校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必須額外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含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及高齡教育等，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 每學期 2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 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且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校訂課程為學校自主，而國教署尊重學校校訂課程規劃，並鼓勵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交通安全其於教學中。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係以融入課程、宣導、講座、體驗等方式列入。	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12 日府教社字第 1100057111 號函	擇不同形式融入課程
延伸學習活動	國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	

		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所列必備項目	
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6854 號函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海洋教育	除依據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之外，建議各校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含行政人員)海洋教育與教學(如海洋知識、游泳教學等)之知能研習，豐富海洋教育內涵。	本府 101 年 8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78985 號	配合相關節日辦理海洋教育宣導
家政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家政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 二到四年級每學年 4 節，五到八年級每學年 24 節 ，融入於 綜合活動 領域中執行。		融入綜合活動課程實施
人權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至少 1 個相關領域。		融入課程
宣導項目（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防災教育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本府 100 年 8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000139800 號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二、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調整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嘉義縣忠和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學校課程願景為「健康成長」、「快樂學習」、「感恩」與「創新」，期望每個孩子，透過每部課程的學習，達到「自發」、「互動」及「共好」。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各領域及校訂課程之節數均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課程均依相關規定規畫內容，並進行課程評鑑。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總節數均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教師均能於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及學校行政事務中實施相關教育議題之融入。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學校整體課程架構與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所規畫之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均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課發會召開日期：111.08.24、111.11.30)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能有效實施各領域及校訂課程，閩南語師資亦通過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認證。 2. 科技領域規劃相關研習及鼓勵老師參與增能課程，以提升教學成效。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長、主任及所有教師均積極參與相關專業研習、策略聯盟與成長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對於各教學領域能積極參與並進行有效的專業對話與成長。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於網首頁放課程計畫，並連結於每學期中座談會中。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各領域及彈性課程之教材均經過會議討論，並依規定選用、自編與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於學期中與學期末實施課程之能力活動、展演等多元評量之方式。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針對班上學生特質，採取多元的教學策略，並於教學過程中適時進行調整。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能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每學期末)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年 02月 10日	評鑑者簽名	許延呈. 柯貝旻 盧貝怡. 蘇鳳玉 徐麗紅. 林靜璇 蕭凱珊. 劉宜芳 黃新勝. 溫雅筑 李權霖. 林志信 劉衍甫. 陳昭全
------	--------------	-------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嘉義縣忠和國小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社會領域)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對於社會領域學習重點皆能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也能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社會領域的教學設計，在五上社會地理與歷史的交錯學習中，會發現學生對於課程的意義化有內化的需求。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程符合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課程適時融入環境、海洋、人權、生涯規劃、閱讀素養等議題。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社會課程同一學習階段內的教學單元皆有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課程脈絡清晰有時間順序性。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社會領域五年級學習內容以地理銜接歷史的方式，對學生而言，地理知識是相對抽象的學習內容。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若有協同教學之單元，擬列明採計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若規劃與設計教學課程之過程有運用到相關參考文獻，必敘明。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規劃課程實施過程與同儕教師專業對話並通過學校課發會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審議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由教導處統籌規劃專長教師進行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教師皆積極參與新課程之專業研習與成長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對於各教學領域皆能進行有效的專業對話與成長。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皆依規定辦理相關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學校皆依選用教科書規定辦理。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學校期初規畫學習課程時皆依行事曆與相關時程規畫場地與設備。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於課程中安排各類活動及小組合作，讓學生從實做中體驗。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依社會領域課程進行教學，並達成領域核心素養。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能依學生個人特質與需求適性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透過定期教研會或不定期專業對話，檢視教學成效並調整教學策略，學校利用週三進修時間進行社群活動及專業的對話。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能透過專業對話討論，改進課程不足之處，依學生個人特質與需求適性教學。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					✓	社會領域學習課程中，將發生過的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史地內化於學生的生活，是一種對社會價值認同的共識。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社會領域之學習能深植於心，培育出符合社會規範的正確價值觀。藉由課堂學習活動，也多能激發學生思考反省，具有教育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年 02月10日	評鑑者簽名	蘇鳳玉. 劉衍甫. 陳昭全
------	-------------	-------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嘉義縣忠和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與學生學習課程連結，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教師透過資訊輔助教材安排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教師安排年段間不同單元課程進行統整，再利用上下學期課程連貫關係整理學生迷失概念，加以複習相關概念。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彈性課程規劃能呼應學校願景(快樂學習、感恩、創新、健康成長)。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能彼此間相互呼應。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領域教師在課程領域中研討會議中規劃與討論課程，並參考學校願景、可用之教材與教學資源與學生先備經驗等設計彈性課程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彈性課程設計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均已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群積極參加研習，利用社群時間討論，設計與觀備議課。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通過嘉義縣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亦於親師座談會中向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實施場地與相關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依單元內容規劃表現任務(評量內容)。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活動，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依照學生特質與資源條件進行課程調整，採用多元的教學策略，並設計符合學生能力之教學活動。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能依單元內容規劃評量內容，並根據教學結果調整教學活動或藉由學習扶助或線上學習，適時補救。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利用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進行專業學習社群活動，適時改進課程與教

									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彈性 學習 課程 (配 合平 時及 期末 學生 評量 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學生學習結果表現大致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學習表現尚能穩定進步。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年2月10日	評鑑者簽名	劉宜芳. 黃新勝. 溫雅筑. 李權霖. 林志信
------	-----------	-------	----------------------------

◎附件四

嘉義縣 111 學年度忠和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第二學期)

項次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科目	日期	節次	參與觀課教師
1	蕭凱珊	二乙	數學	112.03.03	三	蘇鳳玉
2	蘇鳳玉	六甲	社會	112.03.08	三	柯貝旻
3	柯貝旻	二乙	閩南語	112.03.09	四	蕭凱珊
4	李蕙君	五甲	英語	112.05.18	二	溫雅筑
5	劉宜芳	三甲	數學	112.05.18	二	林靜璇
6	徐麗紅	一甲	閱讀	112.05.18	三	劉宜芳
7	林靜璇	二甲	數學	112.05.23	四	徐麗紅
8	李權霖	五乙	數學	112.05.26	一	黃新勝
9	許延呈	六甲	自然	112.06.06	一	林志信
10	劉衍甫	五甲	自然	112.06.09	二	陳昭全 盧貝怡
11	林志信	六甲	健康	112.06.09	二	許延呈
12	連國欽	六甲	綜合	112.06.14	四	林志信
13	盧貝怡	四甲	健康	112.06.16	二	陳昭全

附件 會議記錄範例 4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小 111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 13：30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連國欽校長

四、記錄：許延呈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7 人 實際出席 17 人 出席比例 100%，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1/10/27(四)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0710 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2 學年度本校一至五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六年級仍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撰寫完成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7 人，實際出席 17 人，出席比例 100%，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領域課程調整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五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三、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四、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五、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五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六、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五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七、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八、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五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九、本校 112 學年度三至五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十、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十一、本校 112 學年度六年級各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十二、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29 日通過，領域課程調整計畫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領域課程調整計畫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三至附件十五，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一至五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六年級依據國民中小

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節數。

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三。

三、本校 112 學年度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四。

四、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五。

決議：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六，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03 日完成選用。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六。

決議：使用教育部審定版的各領域教科用書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十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1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二、本次 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十八。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十九。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委員全數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